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审查审计委员会任期的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审查审计委员会任期的问题并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 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74(一)号决议在核准了专门机构的章程使其成为独立的组织后，首次确认了任命个别审计官的原则决议规定自 1947 年始，大会应于其每年常会期中任命审计官一人，于次年 7 月 1 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3.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是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第 12.1 的规定任命，其中说：

“大会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办理联合国帐目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各委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

条例 12.2 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其中说：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于七月一日开始，至三年后的六月三十日届满。每年应有委员一人任期届满。因此，大会每年应选举委员一人，于下一年七月一日就职。”

4.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D 号决议指出，联合国及其多数组织和计划署实行两年制财政期间，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却是三年。它请审计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至四或六年所涉问题，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按该项要求，委员会在关于其成员任期的意见（A/49/368 和 Corr. 1，附件，附录）第 3 段中说，这些条例是在联合国标准财政期间为一年——通常为 12 月 31 日终了的历年——的时候拟订的。从那时以来联合国会计期间已改为两年期。实际上这意味着每个两个审计周期期中都会有一名委员会成员任满。如果该成员未能重新当选——已经几度发生这种情况——就会使委员会审查财务报表的工作受到严重的妨害。此外，新任委员不是开始进行新的审计工作，他不但必须很快地熟悉联合国组织，还必须立刻掌握已经进行到相当阶段的审计工作。因此在委员会的总体处理方式中存在协调问题和调合各种工作方法的问题。

6. 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试图说明由于委员会有三名成员，六年的任期比四年的任期更能保证顺利的轮换。如果采用六年的任期，在两年期終了后的一个偶数年，每两年将有委员一人任期届满，而在一个四年任期中，委员会三名成员没有一人会担负三个完整财政期间的审计工作。

7. 实际上原定的三年任期包括三个一年财政期间。委员会认为，成员的任期如果包括三个财政期间，就可以给他足够的时间熟悉联合国并起到有效的作用。如果采取六年任期就可以维持财务条例 12.2 所规定的任期包括三个财政周期的经验法则。

8. 秘书长指出，审计委员会已表示较愿意采取六年任期，以便委员会的任命配合财政报告周期。它并建议 7 月 1 日是新的成员任职最恰当的日子，因为联合国和其他方案的决算都是在 3 月或 4 月底结束，而有关这些决算的报告要到几个月后才能提出。

9. 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9/547）中所核可，如果大会决定改变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则大会将须作出合适的过渡性安排，以变更现行的方式。

10. 按目前的安排，现任成员的任期如下：

国家	任命日期	届满日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1998 年 7 月 1 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
菲律宾	1999 年 7 月 1 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南非	2000 年 7 月 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以上说明的订正模式预计一个六年任期显示如下。

国家	任命日期	届满日期
成员 1	2002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成员 2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